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49號

上　訴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被上訴人　　袁孝芳
訴訟代理人　顏君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施工材料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8年度橋小字第1298號小額程序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7年4月1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服務期間12個月（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任何一方如契約期滿1個月前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

之要求，即視同自動延長1年，嗣後亦同。嗣被上訴人未於108年3月31日前1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故系爭契約已自動延長至109年4月1日，然被上訴人竟中途毀約，於108年3月18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示契約期滿後不再續約。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台幣（下同）施工材料費5,805元及拆除器材之費用5,000元，合計10,805元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805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⑴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被上訴人雖未於系爭契約屆滿前一個月表示不再續約，然嗣已於108年3月18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示不再續約，堪認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⑵上訴人雖主張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拆機費用每套5,000元及施工材料費用5,805元云云，然該條就拆機費旨在確保被上訴人不得於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中途任意終止契約致上訴人之器材投資無法回收，自不適用於原契約期滿後雙方為簡化續約程序而視同繼續有效之契約延長期間，施工材料費用則除上訴人自承自行出具未蓋章之請款單外，無其他事證可佐，難認請款單確係依照施工項目、費用所為記載，業據原審判決詳載為得心證之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見小上卷第27至28頁所附原審判決書第3至4頁）。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既認定被上訴人未表示不再續約而使契約自動延長，則被上訴人嗣後中途毀約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款約定給付拆除器材費用5,000元，原審判決竟認該約定不適用於延長期間，與契約約定不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情形，又上訴人計算施工器材及費用合計5,805元，原審判決未詳細核對請款單明細，竟認無法認定請款單確係依照施工項目與支出費用所為記載，亦有判決未依法調查證據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見小上卷第13至14頁）。查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判決上開認定結果

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違反成文法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具體情事，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本件上訴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盧怡秀

法　官　楊捷羽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國忠